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簡抗字第52號

03 再抗告人 甲○○

04 代理人 楊嘉駟律師

05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聲請暫時處分事
06 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
07 度家聲抗更一字第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文

09 再抗告駁回。

10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11 理由

12 一、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
13 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；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
14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家事事件法第
15 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
16 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
17 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、矛盾之情形在
18 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兩造所生
19 未成年子女丙○○於美國時均為伊照顧，回台後遭相對人控
20 制，並阻礙伊探視，故丙○○向原法院表達願意返美之意見
21 顯非出於自由意識，且相對人有酗酒、菸癮及家暴等情形，
22 可能將丙○○攜同離境不歸，阻礙伊與丙○○之親權利益，
23 並造成手足分離，均影響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。原法院未審
24 酌上情，遽駁回伊聲請，違反憲法法院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
25 決揭示之維持現狀（即在臺灣現狀）等各原則，及家事事件
26 法第85條，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92條，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
27 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、第7條規定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
28 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係屬原法院就
29 防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危害，與未成年子女因此
30 所生之不利益或損害，為利益權衡後，認定於本案裁定確定
31 終結前，無核發須經再抗告人同意或陪同，丙○○始得出

01 境、出海暫時處分之急迫性及必要性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
02 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
03 法。

04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
05 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
06 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9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10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11 法官 鄭 純 惠
12 法官 徐 福 晉
13 法官 管 靜 怡
14 法官 邱 景 芬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 記 官 駱 國 堯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